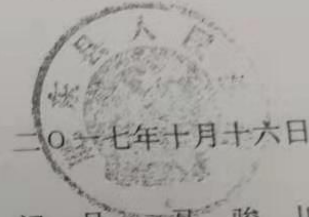


需要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需要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代理审判员 史 国 庆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书记 员 马 骏 川